103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
各校配合事項宣導

報告單位：教檢試務行政組

一、需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試務行政相關事項：

序號	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送資料	回覆日期及方式
1	回傳報名者資料電子檔	試務行政組於103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線上報名截止當日寄送報名者資料電子檔，請檢核後於103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回覆郵件（有無問題均需回覆郵件）。另報名者檔案請自行存檔留存。
2	寄回102學年度應屆實習學生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名冊」	於12月中函文通知各校，請於103年1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e-mail名冊電子檔（以WORD檔或EXCEL檔）至試務行政組，並將正本經相關人員核章後寄回。
3	寄回報名文件檢核表	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103年2月4日（星期二）前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先傳真並將正本寄回（傳真後請再來電確認）。

二、需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宣導報名繳件注意事項：

序號	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報名繳費注意事項
1	請繳交3張相同照片並在背面寫上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2	填寫之畢業學校之學歷需與檢附畢業證書之學歷證明文件相同。（如填寫碩士學歷，報名時即需檢附碩士畢業證書影本）
3	請考生務必在報名表及基本資料表「應考人簽名或蓋章處」欄位處簽名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（102年有許多考生因未在此欄位簽名且未在期限內補件，而無法報考）
4	103年度報名費用標準除一般生外（報名費：1000元），新增中低收入戶減收（報名費：700元）及低收入戶免收部分，所需證明文件請詳閱102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公告之簡章（教檢考試網址：https://tqa.ntue.edu.tw/）。
5	試務行政組於補件截止日103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前召開報名文件疑義審核會議。補件期間除e-mail通知考生補件資料外，並同時e-mail密件副本給各校，請各校協助通知考生補件相關事宜，以維護其應考權。

謝謝指教